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能够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议案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议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思伟、宋健、何元福

2023 年 6 月 5 日